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586號、113年度偵字第922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玉犯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3、5、7、10、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萬1,24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產源地址、載運時間分別更正為「屏東縣萬巒鄉、枋寮鄉」、「111年4月7日至111年9月28日」。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5、6之產源地址分別更正為「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附照片、單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8月1日函及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責付保管條、查扣物品明細清單、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及「被告鄭文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39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或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將本罪法定刑上限自有期徒刑5年提高為7年，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

三、論罪

㈠核被告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罪；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㈡被告與同案共犯張作良間，就起訴書附表編號7至26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按「集合犯」係犯罪構成要件中，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

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多次運載廢棄物至仁新段土地堆置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時間密接、行為態樣相同，且具有反覆實行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又被告所犯變造私文書（即施工管理登錄表）之低度行為，應為嗣後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罪處斷。

㈤被告所犯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3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㈠被告本案非法堆置、清除、貯存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間、廢棄物對環境所生之危害程度。

㈡被告為取信廠商而變造許可證及行使變造施工管理登錄表之犯罪動機。

㈢被告變造許可證及行使變造施工管理登錄表，足生損害於崇德興業建材行、江若函之權益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發、管理之正確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尚未肇生具體實害。

㈣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目的及手段。

㈤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且所堆置之廢棄物亦已清

理完畢。

㈥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有因違反森林法、妨害公務及侵占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審訴卷第235-251頁）。

㈦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身體狀況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審訴卷第273、275-295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

五、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係按每車次收取7,500元之費用，一車約一噸以下，依起訴書附表所示載運廢棄物車次或數量，總額約53車次，本案犯罪所得共計約39萬7,500元（計算式：7,500元x53車次）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供認在卷（偵一卷第215頁、審訴卷第258頁），公訴檢察官並同意此估算方式，自應以被告上開供述認定其本案犯罪所得；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供稱：清理本案廢棄物大概花費40幾萬元等語（審訴卷第259頁），然並無提出任何證據供佐，難認符實。從而，本院認依被告於114年7月23日具狀陳報之進場單據（審訴卷第47-67頁），以資計算其實際支付之清理費用共計6萬6,258元（計算式：1,000元＋3,000元＋2,300元＋2,000元＋3,000元＋3,000元＋2,000元＋500元＋1,500元＋3,700元＋1,000元＋2,800元＋2,800元＋5,600元＋3,003元＋1,716元＋1,404元＋1,014元＋3,198元＋2,184元＋9,750元＋1,755元＋2,028元＋1,053元＋1,755元＋2,262元＋936元），信而有徵，較為可採，為避免被告承受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至本案犯罪所得39萬7,500元扣除被告已實際支付6萬6,258元之費用後，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3萬1,242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用及所生之物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3、5、7、10、11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所用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審訴卷第258-25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均宣告沒收；而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2、4、6、8、9、12、13所示之物，其中編號1至2非屬被告所有，其餘物品亦無證據可認與本案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車輛，被告固供稱：為其所有供運送本案廢棄物所用等語（審訴卷第259頁），然考量上開車輛價值不低，平常亦供被告生活代步使用，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倘宣告沒收該車輛，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變造之特種文書（許可證）及私文書（施工管理登錄表）（影本見偵一卷第201-203頁），雖屬被告所用犯罪所生之物，然該等文書既未扣案且非應予義務沒收之物，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由被告持有、本身幾乎無財產價值可言，沒收該等文書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鄭文玉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變造許可證部分	鄭文玉犯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行使變造施工管理登錄表部分	鄭文玉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OPPO RENO2手機	1支	楊建龍
2	VIVO手機	1支	張作良
3	統一發票	4本	鄭文玉
4	廢木材再利用協議書	1本	鄭文玉
5	確認簽收單	9本	鄭文玉
6	ADATA 隨身碟	1個	鄭文玉
7	REDMI NOTE 12PRO手機	1支	鄭文玉

8	新店舖工程合約書	1本	鄭文玉
9	大義國中老舊廁所整修計畫工程計畫書	1本	鄭文玉
10	事業發棄物清除清運契約書	1本	鄭文玉
11	盛世環保工程行報價單	1張	鄭文玉
12	資料光碟	1張	鄭文玉
13	電腦設備（包含主機、鍵盤、滑鼠、螢幕及電線）	1台	鄭文玉
14	AAS-8891號自用小貨車	1輛	鄭文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586號
113年度偵字第9224號

被　　告　鄭文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文玉為「盛世環保工程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附6）負責人，其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貯存許可文件，不得非法受託清除、貯存廢棄物，仍於民國111年10月1日起，向不知情之盧山守承租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仁新段土地），作為非法堆置、貯存廢棄物之用，而基於未領有許可文件違法清除、貯存廢棄物之集合犯意，與德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誠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建設有限公司、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不詳之產源，約定由鄭文玉受託清理廢棄物，鄭文玉即指示不詳之司機駕駛未領有許可文件之車輛，前往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地點，載運所示之廢棄物，至仁新段土地貯存分類，每車次收

取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費用。又於113年5月間起，僱用張作良、「阿賢」等人作為司機前往產源載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矽酸鈣板、廢木材、生活垃圾、廢塑膠等廢棄物，至仁新段土地貯存分類，鄭文玉即接續與張作良（張作良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上開未領有許可文件違法清除、貯存廢棄物之集合犯意，由鄭文玉接洽有清理廢棄物需求之產源後，再以通訊軟體指示張作良、「阿賢」駕駛未領有許可文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清除如附表編號7至編號26之廢棄物至盛世環保工程行承租之仁新段土地貯存分類。

二、鄭文玉於112年11月間，為取信於廠商，另基於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使用電腦將自網路下載之「崇德興業建材行」申請核准之高雄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證號：109高雄市廢丙清字第0075號），將許可證之機構名稱變造為「盛世環保工程行」，而變造許可證特種文書（未行使）。又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非營建工程之第一次變更承造人，仍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南工造字第00808號施工管理登錄表之第一次變更承造人欄之負責人及營造業名稱填寫變更為「鄭文玉」、「盛世環保工程行」，再將變造之文書拍攝照片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江若涵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江若涵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三、嗣警於113年7月11日持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稽查，發現仁新段土地堆置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含廢木材、廢塑膠、廢矽酸鈣板、木製模板、棧板等）、鐵桶裝廢板模油約40桶、貝克桶裝廢板模油2桶、汽車拆解零件、廢樹枝、廢輪胎等廢棄物，始悉上情。

四、案經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文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鄭文玉有接洽廢棄物產源，由被告派車請司機載運，被告有指示司機張作良駕車前往載運廢棄物，每車約收取7500元之費用，載運之廢棄物先放在仁新段土地進行分類；被告並有變造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及不實填寫為施工管理登錄表之第一次變更承造人，再將施工管理登錄表拍照傳送予江若涵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張作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以通訊軟體指示同案共犯張作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附表編號4至編號23之廢棄物至盛世環保工程行承租之仁新段土地分類之事實。
3	證人張家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張家瑋為德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被告有派車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工地清除廢棄物，載運之廢棄物為混有廢塑膠、廢紙袋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每個月清運1次，每車次費用7000元之事實。
4	證人陳正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陳正暐為誠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被告有派車於112年3月間清除附表編號2工地產出之樹木、雜草等廢棄物，共清除4車次，每車次2萬5000元之事實。
5	證人鄭煒憲於警詢時之證述、照片4張等	證人鄭煒憲為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執行長，被告有派盛世環保工程行之車輛至附表編號3之工地載運廢木材等廢棄物之事實。

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3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238713500號函暨所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工作紀錄單、照片9張等	被告經營盛世環保工程行，在高雄市○○區○○路000000地號土地堆置裝潢廢棄物、廢鐵桶、廢玻璃、廢塑膠、廢保麗龍板、生活垃圾等廢棄物之事實。
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231257700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同意代處理盛世環保工程行於高雄市廢棄物產源產出之廢棄物之事實。
8	土地租賃契約書	被告有承租高雄市○○區○○路000000地號土地作為盛世環保工程行用地之事實。
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3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243074400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許可被告或盛世環保工程行為堆置、貯存、分類之行為，且盛世環保工程行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不得為清除廢棄物行為之事實。
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25日環保稽查工作紀錄單	被告有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產源委託清除廢棄物之事實。
11	手機擷取畫面、變造之文書照片等	被告有變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以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管理登錄表之事實。
12	同案共犯張作良之手機擷取畫面71張、盛世環保工程行簽收確認單等	被告有以通訊軟體指示同案共犯張作良駕駛未領有許可文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附表編號7至編號26之廢棄物至盛世環保工程行承租之仁新段土地分類，且其等受託載運之物均為廢棄物之事實。

1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7月11日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紀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11日環保稽查工作紀錄單、稽查照片4張等	仁新段土地堆置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含廢木材、廢塑膠、廢矽酸鈣板、木製模板、棧板等）、鐵桶裝廢板模油約40桶、貝克桶裝廢板模油2桶、汽車拆解零件、廢樹枝、廢輪胎等廢棄物之事實。
14	廢棄物清運契約書、營建混合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等	盛世環保工程行有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建設有限公司、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源簽署廢棄物清理契約書之事實。
1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14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337527100號函暨所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單、清運紀錄等	被告有受託附表編號4至編號6所示產源清除所示廢棄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除、貯存廢棄物、刑法第212條之變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次清除、貯存廢棄物行為，請論以集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除、貯存廢棄物等罪嫌，請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罪嫌論處。被告所犯變造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罪嫌；刑法第212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等3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與同案共犯張作良就附表編號7至26所示之清除廢棄物犯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檢察官　楊翊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英才

附表：

編號	廢棄物產源	產源地址	載運時間	載運廢棄物種類	載運廢棄物車次或數量
1	德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街00號工地	112年8月起至113年3月9日	含有廢木材、廢塑膠、廢紙等之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車次
2	誠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段00號工地	112年3月間	廢木材、雜草等	4車次
3	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後港巷工地	112年5月間至113年3月間	廢木材、廢板模	4車次
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巒鄉	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28日	生活垃圾	35640公升
5	和昌建設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	112年5月4日至113年7月18日	生活垃圾	52桶（約57200公升）
6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4月28日至113年3月28日	生活垃圾	68000公升
7	驊美公司	高雄市大魯閣草衙道	113年5月8日	裝潢廢棄物及生活垃圾	1車次
8	不詳	不詳工地	113年5月26日	廢矽酸鈣板	1車次
9	不詳	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13年5月27日	廢矽酸鈣板、廢木材	1車次
10	驊美公司	高雄市大魯閣草衙道	113年5月29日	裝潢廢棄物	1車次
11	驊美公司	高雄市大魯閣草衙道	113年6月3日	裝潢廢棄物	2車次
12	齊立新建設公司	不詳工地	113年6月5日	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2車次
13	益多芳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鳥松區	113年6月6日	廢鐵條	1車次

14	不詳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6月8日	廢矽酸鈣板	1車次
15	不詳	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13年6月11日	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車次
16	不詳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6月12日	廢防火磚及廢裝潢等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車次
17	不詳	高雄市○○區○○○街00號	113年6月17日	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1車次
18	不詳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13年6月20日	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及生活垃圾	1車次
19	不詳	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113年6月22日	廢裝潢板及生活垃圾	1車次
20	不詳	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人行道	113年6月24日	廢裝潢板及生活垃圾	1車次
21	不詳	高雄市○○區○○路000號音樂家大樓	113年6月27日	裝潢廢棄物	2車次
22	不詳	高雄市○○區○○○○街00號	113年6月27日	裝潢廢棄物及生活垃圾	1車次
2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四林一場：屏東縣○○鄉○○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13年6月28日	生活垃圾	1車次
24	驊美公司	高雄市大魯閣草衙道	113年7月5日	裝潢廢棄物	1車次
25	不詳	屏東市○○路00號	113年7月8日	生活垃圾	1車次
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四林二場：屏東縣○○鄉○○段○○段00地號土地	113年7月9日	生活垃圾	1車次